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Excell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63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9%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折讓約18.4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24港元折讓約18.83%。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72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約為5.5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中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內概無變動，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配售最多7,63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9%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7%。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526,4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折讓約18.4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24港元折讓約18.83%。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2%作為配售佣金。該等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配售事項的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為限。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632,000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上限為7,632,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全部一般授權。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訂約雙方各自根據配售協議的所有義務將獲解除，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經與本公司協商後可按其合理意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國家、國際、香港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有理由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有理由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或
- (4) 先前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屬不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一切責任將停止及終結，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義務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即上文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供應業務。

假設成功配售全部7,632,000股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籌集款項總額將為5.72百萬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73港元的淨價。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透過股本市場進行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並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引致的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 已全部發行及配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少義先生 (附註1)	9,785,000	16.78	9,785,000	14.84
倪朝祥先生 (附註2)	7,655,000	13.13	7,655,000	11.61
其他公眾股東	40,880,000	70.09	40,880,000	61.98
承配人	—	—	7,632,000	11.57
總計	<u>58,320,000</u>	<u>100.00</u>	<u>65,952,000</u>	<u>100.00</u>

附註：

1. 陳少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2. 倪朝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的配售事項及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6,000,000股股份(於二 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股份合併後經調整)	約8.5百萬港元	約8.3百萬港元	償還計息 承兌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一日	按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發行19,440,000股 供股股份	約17.7百萬港元	約16.7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 結欠之債務

於本公佈日期，上文所披露的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即於簽署配售協議(於交易時段後發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為7,632,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業務的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多為7,632,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陸萱凌女士及閻駿峰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ollink.com.sg>刊載。